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 (第四期)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3206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公告》,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(第四期)(债券简称: 21 深 D13,债券代码: 149707;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(含 30 亿元),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,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,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,本期债券的 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结束,具体发行情况如下:

最终 "21 深 D13" 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, 票面利率为 2.77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

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



